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朴簡字第3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方維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816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5年度易字第685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方維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方維程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方維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竟恣意竊取告訴人廖玉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尚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其業已將竊得之財物交由警方發還告訴人，以及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陳述對本案沒有意見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7頁）等情；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7頁），以及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本案竊得之電池1顆，業於為警通知到案說明時交予警方扣押，嗣並由警發還告訴人乙情，有卷附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

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按（見警卷第18至22、24頁），是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不法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彩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陳昭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朴子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楊謹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士祐

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《附件》